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8055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8055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作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，主要業務係依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維護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，理應透過制度設計確保委員具超然獨立及公正客觀，惟現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無連任之限制，有權力過度集中之風險，且若行政院院長刻意提名有爭議之新任委員，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，此一萬年條款之設計使四年之任期限制形同具文，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，爰擬具「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，並刪除萬年條款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黃國昌　吳春城　麥玉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四條　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專任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，已連任者不得再任。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，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  本會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  本法施行時，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，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，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。 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，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足提名。  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 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 | 第四條　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專任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，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，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  本會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  本法施行時，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，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，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。 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，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  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 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 | 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作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，主要業務係依公平交易法之規範，維護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，理應透過制度設計確保本會委員具超然獨立及公正客觀。  二、為防止權力過度集中所形成之腐敗，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明定本會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，已連任者不得再任。  三、現行第三項僅規定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應依循程序提名新任委員，惟若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，則未有補足提名時間之限制，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，修正第四項，明定行政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足提名，以避免委員出缺過久影響業務之推行。  四、現行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，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，惟若行政院院長刻意提名有爭議之新任委員人選，讓特定原任委員繼續延任，此一萬年條款之設計使第一項任期限制形同具文，爰刪除第五項。 |
| 第十六條　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 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| 第十六條　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| 為避免行政院刻意拒絕公告新法施行，踐踏國會修法之意旨，爰新增第二項，明定新法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|